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王玉梅

李宗义 李宗义

孙积禄 孙积禄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张传福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4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4月25日